

#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节能铁汉（安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托管”模式就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进行 EMC 能源费用托管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适用于如下定义：

1.1 合同能源托管：托管单位针对任何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能源托管重在管理，对客户<sup>1</sup>提供能源专家型的价值服务。

1.2 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以合同能源托管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托管单位：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耗费用支出、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道路照明节能措施：在原有路灯使用的基础上，通过使用更节能的照明产品如高光效节能 LED 路灯，来实现道

路亮度标准达到国家城市照明照度标准且路灯照明设施节电率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并通过道路照明时间、照度等精细化管理方法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电能，在实现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用电量，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

的。

1.5 项目改造目标及内容(以下内容的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1.5.1 对原有路灯进行改造升级，其他设施可延伸能源节能管理的进行计划节能改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托管范围。

1.5.2 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新增(减)用能设施功率增(减)量部分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

1.6 项目时间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时间期限。

1.7 项目功能性完工：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实施结束，功能性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1.8 该合同中有关照明类的术语适用于国家最新版本照明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的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调整，以保持符合性。

1.9 该合同中有关项目设备质量、工艺质量、照明质量的标准适用于国家相关标准。

1.10 该合同中“年”“月”“工作日”“小时”是指项目相关方收集数据而言的时限、通常是用公历。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时效概念保持一致。

1.11 当期：是指在合同履行中，用于能耗、节能量、电费、节能效益等计量核算的当前时效周期。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数据的时效周期保持一致。

1.12 在该合同中未明文规定计算公式或核算办法按数学及统计学定义的公式或核算办法执行。

1.13 该合同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2.1 托管期限为十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即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12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第三条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乙方应当依照第2.2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 第四条 托管范围、托管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 4.1 托管范围：

4.1.1 本项目托管范围 1. 路灯、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节能提升改造；2. 建设路灯物联网管理平台；3. 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4. 电费支付。

4.2 本项目托管费用为 2078.00 万元/年。

4.3 托管期限为 10 年。

4.4 本项目托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封皮、合同盖章页及与付款相关的内容页、节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各 1 份。乙方应在改造完成后及项目运行至第五年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机构开展节能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5 乙方应按照经节能测试后节约的电费与政府分享，具体分享比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6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管养维护标准对用能设备进行管养维护并接受甲方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4.7 项目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每月结束后，根据考评结果，扣除考核费用及政府效益分享后应付款项五个工作

日内上报至市财政局，经市财政确认拨付相关费用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设立账户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9 乙方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联合体成员）：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263718080588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批准。

5.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自行准备防护用品。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所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调配。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或其他途径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项目合同周期到期前，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并

经甲方验收通过。

6.9 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备开展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保证灯具照度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进行管理。

6.10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职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作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11 合同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外，乙方需及时向相关电力部门支付用能费用，不得以其他理由拖欠电费。

## **第七条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进入运维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改造，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 **第八条 所有权和风险自担**

8.1 在本项目实施总周期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新采购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项目实施总周期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能源托管费用。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再承担电费支出责任，并且不再提供备品备件及对已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

8.3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解除和终止合同履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并应该赔偿违约责任。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后该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及相关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申请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目标要求的，即视为违约。

9.2 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对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

9.3 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9.4 建设期内，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成品保护，同时应保护现有设施的完整性，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9.5 乙方有义务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

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6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11.2 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

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进行项目管理，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且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费用的分担**

13.1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3.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履行期 10 年。

14.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4.4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由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世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中节能铁汉(安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芯视界科创大厦D座71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广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302015409200469967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喻恒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日期：2026年1月21日